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北交所：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 3、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4、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人、公司、方盛股份：指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

方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方盛有限：指无锡方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7、华英证券：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

12、《上市审核规则》：指北交所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5 号）；

13、《上市规则》：指北交所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14、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2,100 万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行为（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415 万股）；

15、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审计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897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2407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043 号《审计报告》；

17、《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77 号《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76 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招股说明书》：指《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无

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方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97402305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40.000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云龙，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3,264,678.0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415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40.0002 万元，已满足最低股本总额要求 3,000 万元；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华英证券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970,958.22 元和 34,144,132.19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24%和 19.86%，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方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孙耀春、张卫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方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孙耀春、张卫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集合竞价交易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1 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云龙持有发行人 28,624,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1488%，丁振芳持有发行人 4,637,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144%，丁振芳与丁云龙系父子关系。因此，丁云龙和丁振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632% 的股份；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晟实业”）持有发行人 17.6694% 的股份，其中：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分别持有方晟实业 20%、80% 的股权，方晟实业系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共同控制的公司；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326% 的股份。此外，丁云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振芳担任发行人董事，丁振芳、丁云龙父子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认定丁振芳、丁云龙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60%，且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先后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丁云龙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丁振芳、丁云龙父子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丁振红（丁振芳胞弟）持有发行人 11.2012%股份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股东方晟实业（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17.6694%股份，丁振红和方晟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了数次股票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1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丁云龙	28,624,352	45.1488%	境内自然人
2	方晟实业	11,202,412	17.66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丁振红	7,101,581	11.2012%	境内自然人
4	孙耀春	4,787,298	7.5509%	境内自然人
5	丁振芳	4,637,300	7.3144%	境内自然人
6	张卫锋	3,239,881	5.1102%	境内自然人
7	王 斌	1,763,491	2.7815%	境内自然人
8	王 平	600,000	0.9464%	境内自然人

9	吴亚红	500,000	0.7886%	境内自然人
10	王林平	500,000	0.7886%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62,925,315	99.3002%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丁振芳与丁云龙系父子关系，发行人股东丁振红系丁振芳之胞弟，发行人股东张卫锋配偶的母亲系丁振芳之胞姐，发行人股东孙耀春配偶的父亲系丁振芳母亲的胞弟，发行人股东王斌系张卫锋之妻弟，方晟实业系丁振芳、丁云龙父子控制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丁云龙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法人股东方晟实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吴亚红、王平、王林平、王敏娇、管荣平、朱小芳、戴嘉文 7 名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系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入股行为系相

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中，吴亚红为发行人监事、王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东一直未超过 200 人。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 名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30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10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方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05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方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

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方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方盛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05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方盛有限设立（2007 年 1 月）

方盛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系由丁振芳、丁振红和孙耀春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无锡方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其中：丁振芳持有方盛有限 75% 股权、丁振红持有方盛有限 15% 股权、孙耀春持有方盛有限 10% 股权。方盛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盛有限第一次增资（2008 年 9 月）

2008 年 9 月 10 日，方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丁振芳、丁振红、孙耀春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出资。

3、方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丁振芳分别向丁云龙、张晓亮、张卫锋转让其持有方盛有限 61.25% 股权、1.25% 股权、2.5% 股权；丁振红向张晓亮转让其持有方盛有限 0.75%

股权；孙耀春向张晓亮转让其持有方盛有限 0.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云龙持有方盛有限 61.25% 股权、丁振红持有方盛有限 14.25% 股权、丁振芳持有方盛有限 10% 股权、孙耀春持有方盛有限 9.5% 股权、张卫锋持有方盛有限 2.5% 股权、张晓亮持有方盛有限 2.5% 股权。

4、方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张晓亮将其持有方盛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丁振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云龙持有方盛有限 61.25% 股权、丁振红持有公司 14.25% 股权、丁振芳持有方盛有限 12.5% 股权、孙耀春持有方盛有限 9.5% 股权、张卫锋持有方盛有限 2.5% 股权。

5、方盛有限第二次增资（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方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0 万元分别由丁振芳、张卫锋、孙耀春、丁云龙、丁振红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出资。

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方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方盛股份”，证券代码为“8326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8、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11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向钱春和、王斌 2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 67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1 元，认购对价共计 235.1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11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7 万元。

（2）2020 年 9 月权益分派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合计转增 1,898.9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3,015.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5.9 万元。

（3）2021 年 4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向方晟实业定向发行 692.357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认购对价共计 6,923.57 万元。方晟实业以其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30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构筑物评估作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4）2021 年 9 月权益分派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180109 股，合计转增 2,291.7432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6,000.000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2 万元。

（5）2022 年 1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丁振红、孙耀春、张卫锋等 1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34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认购对价共计 2,21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6,340.000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340.000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1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施且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换热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主营业务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文件，该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板翅式换热器及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835,575.95 元、202,822,313.36 元、290,473,032.5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7.71%、98.1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丁振芳、丁云龙父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晟实业持有发行人 17.6694%股份、丁振红持有发行人 11.2012%股份、孙耀春持有发行人 7.5509%股份、张卫锋持有发行人 5.1102%股份，前述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云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丁振芳担任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振红和张卫锋担任公司董事以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监事秦蓓洁、徐伟斌、吴亚红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吴亚红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7886%。

除发行人董事长丁云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张卫锋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孙耀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外，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平为公司的关联方。王平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9464%。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控制的企业方晟实业和无锡方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宇纺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丁云龙、丁振芳分别持有方晟实业 80%、20%股权，分别持有方宇纺织 80%、20%股权。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振芳配偶徐素娥胞妹徐素琴持有无锡市林特纺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特纺织”）100%股权，林特纺织系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丁云龙、丁振芳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无锡联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联申纺织有限公司、无锡马里扬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市新东鑫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无锡快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风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教育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七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中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旺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宜春七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七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无锡龙山航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净星科技有限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鑫凯机械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王斌系副总经理张卫锋之妻弟,王斌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斌持有发行人 2.7815% 的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特加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云居西村酒店有限公司、无锡联合超滤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迈越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等存在特殊关系,出于谨慎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厂房、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并且因租赁房产发生代付水电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晟实业	租赁房屋、土地	728,571.43	2,238,095.24	2,238,095.24
方宇纺织	租赁厂房	394,285.73	367,619.06	-
方宇纺织	租赁员工宿舍	34,285.71	34,285.71	34,285.71
方晟实业	代付电费	224,619.96	42,260.64	48,323.70
方宇纺织	代付水费	20,196.75	17,072.15	33,123.13

注：2021 年 4 月，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土地及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表格中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方晟实业支付的租赁费指 2021 年第一季度产生的费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宿舍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并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租赁房产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用均系根据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云居西村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	33,900.00	27,283.00
无锡特加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	8,840.71	-
常州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罩	2,378,441.03	902,192.90	1,316,888.5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住宿餐饮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电机的价格与关联方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近，发行人向常州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固定型号风罩履行了供应商比价程序，不存在异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特加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器	-	23,835.75	2,433.2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6,923,57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认购金额 69,235,700 元。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构筑物认购前述股份，该等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该等发行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7 号《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8 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及房地产出资作价系依据评估价值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值为 30,100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 9.98 元；方晟实业用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6,923.57 万元。

发行人本次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方宇纺织、丁振芳与徐素娥夫妇存在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2,581.08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该等房屋建筑物系由方晟实业以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房屋。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无锡市土地使用权 2 宗。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93 项中国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4 项德国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发行人拥有的 88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9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中国商标、2 项国际商标。该等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持有相应域名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1,929,182.46 元、累计折旧 17,586,649.58 元、净值为 14,342,532.8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方晟实业、方宇纺织承租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本所认为，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其位于无锡市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号、面积为 3,072.75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部分附属场地和设施租赁给无锡光阳铝业有限公司经营使用。本所认为，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50,691.23 元，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结汇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以及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3,766.8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4,411.0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行为，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6,340.0002 万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7 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职责，累积投票制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不良记录：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202007974023051001U 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1,500.91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中的 3,884.4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经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 2202-320250-89-01-464140、2202-320250-89-01-89066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并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

人董事会已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07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代发放奖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云龙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员工代发放奖金合计 900,232.50 元。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将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78 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自 2021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发放奖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取奖金员工已就上述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金。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行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薪酬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代发奖金事项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赵晟

赵晟

李竹筠

李竹筠

2022年6月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另外，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29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产品质量及经营资质齐备性（《问询函》第4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及产业政策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hbba.sacinfo.org.cn/>）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板翅式换热器属于换热器产品细分品类中的扩展表面式换热器，换热系统系以换热器为核心部件，配以钣金组件、风机总成、管路、泵站单元及其他电器元件等的任意多种组合。该等产品可适用的行业标准有 NB/T 47006-2019 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JB/T8577-2015 内燃机水散热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JB/T10505-2016 内燃机机油散热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QC/T468-2010 汽车散热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取得了多项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适用标准	使用/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1961 R0M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换热器成套冷 却单元产品设 计开发和生产	2022.4.18- 2025.4.17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37746	IATF 16949:2016	换热器的设计 和生产	2021.12.13- 2024.12.12
3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	01 202 CHN/A -19 0037	ISO 3834-2	-	至 2022.10.24
4	欧盟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的	TÜVRh/15085 /CL2/229/11/4	EN 15085-2	轨道车辆和车 辆部件（铝制	2021.4.22- 2024.4.21

	焊接认证体系			换热器)	
5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授权证书 (U 钢印)	58609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压力容器制造	2020.4.24-2023.4.24
6	NB 认证	-	-	压力容器制造	2022.6.18-2023.4.24
7	CE 认证	PEMD 1.0010	European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68/EU Annex III (Module D1)	热交换器的生产、最终产品试验和检验	至 2022.9.22
8	UKCA 认证	HPiUK-P100 1-474-Q-01-00	Pressure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Schedule 1A Module D1	换热器产品	2022.6.13-2025.5.18

2、关于发行人产业政策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查阅了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将发行人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内容进行比对，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板翅式换热器及换热系统，属于通用设备。其中，板翅式换热器因其体积小、重量轻、换热效率高等优势成为风力发电机组

相关设备、轨道交通机车上的变压器及变流器等设备的散热装置；因其余热回收效率较高，可运用于工业设备节能、取暖、食品干燥等余热回收场景。发行人产品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余热回收等多个领域的广泛运用符合《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和《“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关于“节能减排”的政策主旨，不属于高能耗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关于发行人的环保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存在《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所涉的高能耗产品。

（二）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的核查

1、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销售合同或订单，并与公司产品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包装及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作出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①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与样品质量相符合；若图纸有明确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按图纸约定的标准执行；若有签订技术协议的，则按技术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包装及运输：对产品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锈、防腐、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能够经受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外部影响。

③质保期约定：一般约定为产品出厂后 12-24 个月，若双方未明确质保期约定，则按行业惯例为产品出厂后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产品出厂后 24 个月。个别客户对质保期存在特别约定。

④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售后问题，由发行人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故障件无法修复则应当免费制作或免除相应货款。质保期满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

2、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并与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协产品包括工序外协和板翅式换热器产品外协及芯体外协。其中，工序外协包括表面处理和机加工；板翅式换热器产品外协及芯体外协的产品系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板翅式换热器和芯体，主要系工艺要求相对简单通用、对工艺精度把控要求相对较低并且结构相对简单的产品。发行人对外协产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在外协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相关人员会对外协供应商进度和质量进行及时跟踪，对关键过程或关键工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在外协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发行人会对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外协产品在完工交货后仍存在一定期间的质保义务，发行人将根据外协产品质量问题以及责任范围追究外协供应商相关责任。此外，发行人结合生产过程质检情况和产品后续质量情况，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每年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复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条款主要有：若发行人在入库检验时候发现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由发行人质检部门直接出具退货通知单，由于退货原因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外协供应商承担责任；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及成品出产后发现外协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确认属于外协供应商责任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外协供应商应当提供原材料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

3、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问题的核查

（1）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并与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EN15085 欧盟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焊接认证体系、ASME 认证、CE 认证、UKCA 认证、NB 认证。

发行人依据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以及 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制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文件》《生产管理程序文件》《产品交付和服务管理程序文件》《产品/过程监视和测量管理文件》《检验和实验管理程序文件》《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顾客满意度测量管理程序文件》等制度，前述文件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检验、性能测试、包装储运到客户服务等全过程各个环节。发行人严格按照前述文件执行，全程监控产品生产过程，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工作进行有效的执行和监督，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项因素予以有效控制。

(2) 产品质量纠纷和退换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记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明细、发行人制定的《客户投诉管理流程》《客户退货管理流程》，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将客户的诉求报备至质量部和技术部，由相关部门作出初步判定后反馈给客户，通常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①返厂进行维修或由客户代为维修（产生销售费用）；②客户进行让步接受（产生销售折让）；③报废处理（冲减销售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主要质量问题是少量产品存在密闭性缺陷、外观缺陷等问题，存在少量的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的售后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21,464.61	73,990.58	115,228.08	63,122.43
销售折让	5,895.00	21,658.81	23,643.57	3,703.34
冲减销售收入	22,981.77	156,557.18	181,110.62	84,881.42
合计	50,341.38	252,206.57	319,982.27	151,707.19
营业收入	160,558,466.47	295,838,286.93	207,580,969.99	203,323,361.02

占比	0.031%	0.085%	0.154%	0.075%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人身损害事故，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未发生因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产品的不良事件，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近期到期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负责体系认证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现持有 TÜV 莱茵集团核发的编号为 01 202 CHN/A-190037 的《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首次获得 ISO 3834-2 体系认证，发行人取得该证书并非系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强制性要求，仅作为发行人焊接能力和水平的体现。该证书到期前，发行人将进行续期复审，审核过程中将主要针对发行人的焊工资质、焊接工艺、焊接检验计划、焊接检验报告、要求评审记录、技术评审记录等材料进行审核，若发行人上述要素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续期审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就该证书复审事宜与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提交该证书的复审材料，预期将于该认证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续期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欧洲检验认证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PEMD1.0010 的《CE 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首次获得 CE 认证，之后经历历次续期至今。该证书复审过程中，将主要针对发行人进料检验记录、过程检验记录及检验单、设备台账及维保情况、计量器具校准证等材料进行审核，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则续期审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就该证书的续期安排与复审机构进行沟通，根据审核

安排，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提交该证书的复审材料，预期将于该认证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续期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要求进行 CE 认证的产品所产生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E 认证产品销售收入	1,484,443.25	5,689,079.60	3,004,380.10	2,860,347.36
营业收入	160,558,466.47	295,838,286.93	207,580,969.99	203,323,361.02
占比	0.92%	1.92%	1.45%	1.41%

2、关于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换热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颁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128295	2022.2.25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无锡海关	3202962724	2010.3.18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8602954	2015.10	长期

（2）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1961-R0M	GB/T19001-2016/ISO	换热器成套冷却单元产品设	2022.4.18-2025.4.17

			9001:2015	计开发和生产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37746	IATF 16949:2016	换热器的设计和生产	2021.12.13-2024.12.12
3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 202 CHN/A-19 0037	ISO 3834-2	-	至 2022.10.24
4	欧盟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焊接认证体系	TÜVRh/1508 5/CL2/229/11 /4	EN 15085-2	轨道车辆和车辆部件（铝制换热器）	2021.4.22-2024.4.21

(3) 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ASME 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授权证书（U 钢印）	58609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4.24-2023.4.24
2	NB 认证	-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	2022.6.18-2023.4.24
3	CE 认证	PEMD 1.0010	热交换器的生产、最终产品试验和检验	欧洲检验认证公司	至 2022.9.22
4	UKCA 认证	HPiUK-P10 01-474-Q-0 1-00	换热器产品	英国 HPi 认证公司	2022.6.13-2025.5.18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进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范畴，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CE 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非系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强制性要求，仅作为发行人焊接能力和水平的体现，若无法成功续期，对发行人销售影响较小；因发行人 CE 认证产品销售收入占当

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若无法成功续期，对发行人销售影响也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二、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关联交易必要性（《问询函》第 5 题）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况核查

1、发行人非亲属的董监高人数及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丁云龙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丁振芳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丁振红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的胞弟
4	张卫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胞姐的女婿
5	李正全	独立董事	无
6	刘大荣	独立董事	无
7	张 昊	独立董事	无
8	秦蓓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吴亚红	监事	无
10	徐伟斌	监事	无
11	孙耀春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母亲胞弟的女婿
12	王 平	副总经理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 12 人，其中非亲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7 人，占总人数的 58.33%。

2、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制衡机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条款	内容
第四十七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六十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六十一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七十九条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②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的相关规定

条款	内容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第九十四条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③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条款	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三会正常运行

①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均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均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两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均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均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均充分披露了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股东大会有效履行职责。

②董事会运行情况

A.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均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才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均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均将待决议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先后适用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B.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共3名，系由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均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

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监事均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出具相关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3）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

①发行人治理制度与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执行权，构建了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市场开发部、业务部、采购部、仓储部、计划部、制造部、质量部、技术部、工程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

②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分工履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丁云龙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战略目标，制定公司战略，提出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行政和管理活动
张卫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统筹管理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及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财务管理；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
孙耀春	副总经理	统筹管理销售中心，负责客户开拓与产品销售管理，制定并实施公司营销战略规划、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下达市场开发、销售指令等
王平	副总经理	统筹管理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负责供应商开拓与物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的管理等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发挥积

极作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内部分工勤勉尽职履行职务；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制衡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关于财务工作独立性的核查

(1) 财务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亲属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财务部门工作职能，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与其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部共有 6 名成员，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人员 5 名，主要岗位为会计主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资产及税务会计、出纳。其中，除财务负责人张卫锋（兼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实际控制人丁振芳胞姐之女婿外，其余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亲属关系。

(2) 关于财务负责人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是否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责规定、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卫锋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岗位职责为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张卫锋 1998 年参加工作后即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7 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起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至今。张卫锋具有会计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职称，熟悉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财务管理，对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运行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财务专业能力及财务管理经验。张卫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领导财务部门各司其职，自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来，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未发生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受监事会监督。发行人为保持财务独立性，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

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并在财务日常管理中执行，通过独立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保持财务决策过程独立，在财务系统方面确保公司财务系统管理及审批流程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82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除财务负责人张卫锋系实际控制人丁振芳胞姐之女婿外，其余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财务工作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相关制衡机制有效。

（二）关于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核查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宿舍的合同和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并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查阅了审议关联租赁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标准厂房及附属场地和设施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每年与方晟实业签订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范围	租金（元）
1	2019年度	标准车间用房、毛坯办公楼、场地、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2,350,000
2	2020年度	标准车间用房、毛坯办公楼、场地、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2,350,000
3	2021.1.1-2021.3.31	标准车间用房、毛坯办公楼、场地、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	765,000

①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房产的背景与必要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由于发行人设立时无自有土地、厂房，故需租赁房产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出于经营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同时鉴于方晟实业出租的可用于生产经营的空余厂房地理位置方便且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控制的方晟实业承租房产。发行人上述租赁基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②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金定价合理公允，具体如下：

类型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平方米/天	元/平方米/天	元/平方米/天
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均价	-	0.46	0.42
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	0.59	0.44	0.44
光阳铝业向方晟实业租赁	0.55	0.45	0.45

注：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土地及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表格中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方晟实业租赁、光阳铝业向方晟实业租赁的租赁费用指 2021 年第一季度产生的费用单价。

(2) 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员工宿舍。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19 号的车间用于经营。发行人每年与方宇纺织签订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限	租赁范围	年租金（元）
1	2019 年度	员工集体宿舍 30 间	36,000
2	2020 年度	车间用房、场地等附属设施	386,000
		员工集体宿舍 30 间	36,000
3	2021 年度	车间用房、场地等附属设施	414,000
		员工集体宿舍 30 间	36,000
4	2022 年度	车间用房、场地等附属设施	660,000

	员工集体宿舍 40 间	60,000
--	-------------	--------

①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房产的背景与必要性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业务拓展，换热系统的生产规模扩大，鉴于方宇纺织有闲置厂房可供租赁且地理位置方便，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控制的方宇纺织租赁车间用房作为装配车间，用于总成产品装配。另外，发行人有一定比例的外地员工，租赁员工集体宿舍有利于人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也有利于公司管理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基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

②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租赁上述宿舍与周边同类房产无可比价格，但租金定价系参考该处房产的原始取得成本（即建筑建安成本账面金额）对应的每月折旧金额确定，定价方式参考历史成本，租金定价合理。

2020 年起，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车间用房作为装配车间，用于总成产品装配。因发行人租赁方宇纺织的车间系非标准车间（层高较低），周边地区无相应可参考价格。2021 年、2022 年，马山地区的整体租金水平上升，发行人租赁方宇纺织房产的租金也有所上涨，具有合理性。

（3）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始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方晟实业租赁。发行人租赁方晟实业房产是为满足发行人经营所需，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为彻底解决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的影响，2021 年 4 月，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前述发行以及房产土地过户完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变更为自有房产，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独立。

2、关于发行人向方晟实业购买房产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方晟实业出资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查阅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1-003）、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897 号《审计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7 号《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8 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购买房产前，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号的房产原系由方晟实业所有，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该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 4 月，发行人向方晟实业发行股份 6,923,57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认购金额为 69,235,700 元，方晟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所有权认购前述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方晟实业的房产和土地变更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必要性。

（2）转让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8 号《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5.90 万股，发行人每股股数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8 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7 号《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30 号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6,923.57 万元。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购买房产的转让定价及交易价格（以 10 元/股向方晟实业发行股份 6,923,570 股，认购金额 6,923.57 万元）系参照评估价格进行的定价。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转让定价及交易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总经理及出纳在关联方兼职并领薪的核查

1、发行人与方晟实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方晟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与方晟实业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方晟实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亚麻纱、亚麻布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的业务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域名的资产权属证书等，查阅了方晟实业的固定资产清单，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宇纺织租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19 号的车间一楼用于产品装配，方晟实业向方宇纺织租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19 号的办公楼和车间二楼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租赁的车间位于不同楼层，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场地并非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的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方晟实业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总经理丁云龙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在方晟实业兼职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振芳配偶徐素娥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同时担任发行人和方晟实业出纳并领取薪酬；前述兼职事项整改完毕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职能，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方晟实业的财务人员名单，并与方晟实业的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5）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场所，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号，方晟实业的办公机构和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19 号，虽然发行人与方晟实业均向方宇纺织租赁常康路 19 号部分车间，但是租赁的车间不在同一楼层，能够实现物理区分。发行人与方晟实业均独立办公、独立经营。

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租厂房用作装配车间外，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的机构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

2、公司总经理及出纳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1) 公司总经理及出纳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原因及所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方晟实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查阅了方晟实业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丁云龙及前出纳人员徐素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方晟实业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方晟实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振芳、丁云龙父子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协助父亲开拓纺织市场的客户并维护公共关系，丁云龙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在方晟实业兼任公共关系总监职务并领取薪酬。徐素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振芳配偶、丁云龙母亲，系退休返聘人员，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和方晟实业出纳并同时发行人和方晟实业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9 月起，丁云龙辞任了方晟实业公共关系总监职务，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领取薪酬、奖金，不再在方晟实业领取薪酬；自 2020 年 9 月起，徐素娥辞任了发行人出纳职务且不再领取薪酬，现仅担任方晟实业出纳并领取薪酬。

(2) 关于相关兼职是否影响公正履职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方晟实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前期发行人总经理和出纳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的情

形。

3、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方晟实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方晟实业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方晟实业向丁云龙、徐素娥发放薪酬，该等薪酬系根据丁云龙、徐素娥的工作内容及对方晟实业作出的贡献确定，方晟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方晟实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及出纳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的环保产业政策（《问询函》第 12 题）

（一）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安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发行人现有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正在运营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赴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并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安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为:异地新增 1,200 吨/年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增 2,800 吨/年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型高效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 2,500 吨换热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202007974023051001U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前道加工、清洗、装配、真空钎焊、氩弧焊、气密性检测和后处理(外观处理和喷涂),发行人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制定了详细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前道加工	金属废料(未沾染乳化液)、金属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
	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废料(沾染乳化液)	满足豁免条件时有能力回收则由单位回收利用,不满足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废碱液、废酸液、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H、COD、SS、石油类、总氮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氮氧化物	经槽边吸风+碱液洗涤塔 1#及顶吸风+碱液洗涤塔 2#装置捕集净化后一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装配	无	无

真空钎焊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氩弧焊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
气密性测试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后处理 (外观处理 和喷涂)	树脂粉尘、废塑粉、滤渣	物资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颗粒物	旋风+脉冲滤芯过滤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发行人生产工艺环节（包括焊接、喷涂环节）均按照治理措施并在排放许可范围内有效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不涉及高污染环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运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建立了污染物排放的治理措施并在排放许可范围内有效执行，发行人不涉及高污染的生产工艺环节。

（二）关于发行人产业政策的核查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清单及发票明细，并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能耗较低，生产经营并非主要依赖能源资源消耗。

（1）发行人能耗较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用水量/吨	11,589	27,890	19,593	20,448
折标准煤/吨	2.98	7.17	5.04	5.26
总用电量/度	5,908,729	13,552,126	11,178,960	10,416,480
折标准煤/吨	726.18	1,665.56	1,373.89	1,280.19

总用气量/立方	49,975	94,928	87,969	77,438
折标准煤/吨	60.72	115.34	106.88	94.09
折标准煤总额(吨)	789.88	1,788.06	1,485.81	1,379.53
营业收入(万元)	16,055.85	29,583.83	20,758.10	20,332.34
公司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49	0.060	0.072	0.06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0.571	0.571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379.53 吨、1,485.81 吨、1,788.06 吨和 789.88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68 吨标准煤/万元、0.072 吨标准煤/万元、0.060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49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主旨。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并非主要依赖能源资源消耗，能耗水平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4.61	11.07	7.94	8.2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4%	0.05%	0.06%	0.06%
电	采购额(万元)	491.96	863.00	688.12	668.2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17%	3.98%	4.86%	4.95%
燃气	采购额(万元)	19.81	27.70	26.07	25.0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7%	0.13%	0.18%	0.19%
合计采购额(万元)		516.38	901.77	722.13	701.5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784.39	21,679.29	14,152.45	13,512.04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38%	4.16%	5.10%	5.1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9%、5.10%、4.16%和 4.38%，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并且呈总体下降趋势。

2、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赴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发行人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前道加工、清洗、装配、真空钎焊、氩弧焊、气密性检测和后处理（外观处理和喷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或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门条目的通知》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试行）》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协会的相关标准，不属于高耗能建设项目，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的生产工艺环节。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工艺环节中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环节，发行人符合环保和产业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21,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金额的调整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执行顺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5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5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2]215Z02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5,401,706.09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8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8 名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37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丁云龙	否	1	自然人
2	丁振芳	否	1	自然人
3	其他自然人	否	35	自然人
4	方晟实业	是	0	发行人股东丁云龙持股 80%、丁振芳持股 20%的企业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板翅式换热器和换热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57,640,912.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1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欧赛莱科技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	22,633,274.34	14.10%
2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15,451,956.59	9.62%
3	JSC Peterburgsky Traktorny Zavod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10,171,480.00	6.34%
4	伊内集团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8,121,167.06	5.06%
5	Apollo	板翅式换热器	7,810,694.30	4.86%
合计			64,188,572.29	39.98%

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其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JSC Peterburgsky Traktorny Zavod 是一家成立于俄罗斯的公司，成立时间为 1801 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整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8,291,000 俄罗斯卢布。

（2）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特拉斯集团官网（<https://www.atlascopco.com.cn>）、莱宝公司官网（<https://www.leybold.cn>）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阿特拉斯 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其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阿特拉斯集团完成对莱宝公司（Leybold）的收购，本所律师出于谨慎性原则将阿特拉斯集团企业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并对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高澜股份	板翅式换热器	26,938,309.65	12.98%
2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22,590,682.21	10.88%
3	南京孚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	10,512,587.48	5.06%

4	阿特拉斯集团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7,729,638.75	3.72%
5	Apollo	板翅式换热器	7,657,263.42	3.69%
合计			75,428,481.51	36.34%

注：阿特拉斯 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阿特拉斯 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泛亚气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Atlas Copco (India) Ltd.、Atlas Copco Brasil 与莱宝真空设备（天津）有限公司、Leybold France S.A.S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列示为阿特拉斯集团。

阿特拉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tlas Copco (India) Ltd. 设立于印度，Atlas Copco Brasil 设立于巴西；阿特拉斯 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920 万美元，ERNENS PHILIPPE ALPHONSE L、LIEKENS FRANCIS JOANNA E、刘斌担任董事，王从衡担任监事，COPPIETERS PETER GUSTAAF GERARDUS 担任总经理；阿特拉斯 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305 万美元，VAGNER VELOSO DA SILVA REGO、Francis Liekens、ROLF CARL FREDRIK KUCHLER 担任董事，王从衡担任监事，刘宇镛担任总经理；泛亚气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200 万美元，VERSTREPEN RUDOLF CORNEEL、ROUSSEAU TOMAS JULIANA H、冯俊梅担任董事，LIEKENS FRANCIS JOANNA E 担任监事，冯俊梅担任总经理。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泛亚气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系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eybold France S.A.S 设立于法国；莱宝真空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96 万美元，系德国莱宝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Francis Liekens、CHO YOUNSU、梁爽担任董事，王从衡担任监事，CHO YOUNSU 担任总经理。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2022年1-6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丰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35,231,149.83	36.33%
2	无锡金洋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4,969,879.36	15.44%
3	无锡光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1,297,912.14	11.65%
4	无锡衡宇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6,257,877.27	6.45%
5	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铝材	4,671,126.05	4.82%
合计			72,427,944.65	74.68%

上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其中新增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无锡衡宇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权结构为蔡凤林持股12.5%、王进京持股75%、荣伟文持股12.5%；王彬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荣伟文担任监事。

(2) 2022年1-6月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东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产品和芯体的外协加工	3,204,105.31	3.30%
2	无锡鑫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化学氧化、电泳等表面处理	1,046,092.66	1.08%
3	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化学氧化、电泳等表面处理	732,308.15	0.76%
4	嘉兴华安汽车配件	阳极氧化、化学氧化、	419,529.50	0.43%

	有限公司	电泳等表面处理		
5	喜科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化学氧化、电泳等表面处理	326,610.45	0.34%
合计			5,728,646.07	5.91%

上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其中新增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丹阳市领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卜成持股5%；傅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卜成担任监事。

2、喜科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系RAINBOW 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喜科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施士凯、CHEN ANTHERA、施爱慧担任董事，李梨云担任监事，施士凯担任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房产并结算水费、代付电费、采购商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并且因租赁房产发生代付水电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方宇纺织	租赁厂房	314,285.72
方宇纺织	租赁员工宿舍	28,571.43
方晟实业	代付电费	19,499.90
方宇纺织	代付水费	9,107.73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租赁厂房的价格无相应可参考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的价格系参考该处房产的原始取得成本对应的每月折旧金额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租赁房产发生的代付水电费用均系根据使用数量据实结算，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常州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励辰盛”）采购风罩，采购金额分别为616,385.20元、872,966.50元，合计1,489,351.70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励辰盛之间的采购履行了供应商比价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接受丁云龙夫妇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丁云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22000002)	保证	2,000	2022.4.26-2022.11.15	正在履行
丁云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240 号)	保证	8,000	2022.6.16-2025.6.16	正在履行
董云蕾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241 号)	保证	8,000	2022.6.16-2025.6.16	正在履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期
1	一种新型光伏逆变器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30101.8	10 年	2021.10.20
2	低风阻多面进风立体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959329.9	10 年	2021.11.29
3	大型耐瞬时高压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152.X	10 年	2021.12.29
4	一种温控式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77340.1	10 年	2022.1.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授权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续展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1	8880903		7	2021.12.21-2031.12.20	空气冷却器；冷凝装置；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气体分离设备；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2	8880885		11	2021.12.7-2031.12.6	车辆用空调器；空气加热器；空气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中心暖气散热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2,957,541.92 元、累计折旧为 18,332,680.27 元、净值为 14,624,861.65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光阳铝业签署的《厂房租赁终止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光阳铝业已签订《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提前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束，光阳铝业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 215,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给发行人。光阳铝业在终止期限前迁出厂房并保持厂房清洁、完好，原归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及附属设施齐全完备无损坏。发行人同意在满足光阳铝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赁终止日前按协议约定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时搬离的条件和前提下免除光阳铝业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如有违反，发行人仍保留主张违约金之权利。

本所认为,《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系发行人与光阳铝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2,903,428.95元,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结汇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以及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2022年1-6月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南京米拓力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	15,168,000元	2022.3.25	正在 履行
2	Resource Int l., Inc	换热系统	以实际订单	2018.11.20	正在

			为准	至长期	履行
3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莱宝真空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板翅式换热器、换热系统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至长期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2022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定价依据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丰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根据开票周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均价，加上双方确定加工费确定供应价格。具体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无锡光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根据开票周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均价，加上双方确定加工费确定供应价格。具体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无锡金洋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根据开票周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均价，加上双方确定加工费确定供应价格。具体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铝材	根据开票周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均价，加上双方确定加工费确定供应价格。具体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无锡衡宇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根据开票周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均价，加上双方确定加工费确定供应价格。具体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常州励辰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罩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永康市中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1年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无锡东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换热器	根据开票周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均价，加上双方确定加工费确定	2021年至长期	正在履行

			供应价格。具体以实际 订单结算为准		
--	--	--	----------------------	--	--

3、重要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 额度	授信期间	履行 情况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综合授信 合同	4,000 万元	2021.10.25- 2024.10.25	正在 履行	发行人以票据 池资产提供质 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名称/编号	担保 方式	担保 金额	主债权 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物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最高额票据 质押合同	质押	4,000 万元	2021.10.25- 2024.10.25	正在 履行	票据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相关原始凭证，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3,677.8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4,680.0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2,421,129.20 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800,000	《中共滨湖区委 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200,000	

	先进制造业创新提升	54,100	(2021) 45 号)
	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	6,200	
2	稳岗返还	160,584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第 2 批发 放公示名单》
3	春节留工稳产 专项补贴	80,000	《滨湖区关于春节期间支持稳岗留工 保生产的通知》(锡滨肺炎防控(2021) 5 号)
4	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48,0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外贸稳增长专项 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22) 64 号)
5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专利)	32,000	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 行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 通知》(锡市监(2022) 15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境外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NB 认证	-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	2022.6.18-2023.4.24
2	UKCA 认证	HPiUK-P1001-474-Q-01-00	换热器产品	英国 HPi 认证公司	2022.6.13-2025.5.18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14 名员工，除 2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社保征缴通知单、社保应缴核定单、住房公积金汇缴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应缴已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原因
414	393	社会保险	386	7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6 名刚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手续
		住房公积金	380	13	6 名刚入职员工尚未办妥公积金手续，6 名员工未达到社保最低缴纳年限仅缴纳社保，1 名员工当月离职未缴纳

3、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赵晟

李竹筠

2022年8月12日